

駕駛農用曳引機改持普通小型汽車以上之駕駛執照

為使農業機械行駛管理的事權統一，並加強對非法拼裝車與農用車的管制；農用曳引機駕駛員的考驗及發照自九十年度起停止辦理，今後農用曳引機駕駛人員應持有「普通小型汽車」以上之駕駛執照，方可上路；而原已領發之「農用曳引機駕駛執照」，可繼續使用至有效期限止。